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予以认可，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针对进出口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通过合理的衍生品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半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

成不良影响，并要求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三、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及时剥离亏损公司，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以挂牌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

四、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清算注销长期停业的控股子公司，及时梳理业务结构及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运营风险；此次清算注销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九州空管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将有利于九州空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内生发展动力，公司放弃权利是综合考虑了整体投资安排、资金情况以及九州空管具体情况，放弃权利后不影响控制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余海宗 冯建 黄寰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